

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枣工信字〔2021〕50号

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举办枣庄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各区（市）委组织部、工信局，枣庄高新区党群工作部、经发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市企业家协会：

根据《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的通知》（枣组字〔2021〕5号）精神，经研究，定于6月20日至26日举办枣庄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各区（市）政府分管区（市）长、工信局局长，枣庄高新区

管委会分管副主任、经发局局长，市直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我市部分先进制造业链主企业、“双30”重点工业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及我市部分“1515”企业家，共60人（见附件1）。

二、培训时间、地点

培训时间：6月20日—26日，共7天。

报到时间：6月20日。

报到地点：上海交通大学徐汇校区博学楼宾馆。

上课地点：上海交通大学徐汇校区。

三、培训内容

培训班采取理论授课、现场教学相结合的形式进行，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制造、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先进地区制造业发展经验、企业家的创新思维等进行理论授课，组织学员到有关科研院所、知名企业进行现场教学，进一步提升培训实效。

四、有关要求

1.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调训条件选调学员，学员名单须经本单位党组（党委）审定，分管或负责的工作与培训专题无关的不得选调。要严格落实选调学员健康管理主体责任，须对学员开展流行病学史筛查、健康监测等工作，以上均无异常方可调训。学员在培训期间不再承担所在单位工作，一律不准请假。

2.请各单位于6月16日前，将《学员报名表》（见附件2）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参训人员名单（含企业家学员）经工信部门商同级组织部门确定后，由各区（市）工信部门统一汇总报送市工信局。市属有关国有企业、市企业家协会参训学员名单直接报送市工信局。

3.参训企业家学员，要聚焦上海地区先进制造业“头部”企业、科研院所，梳理企业“双招双引”需求（含已合作项目），提报《枣庄市先进制造业“双招双引”意向表（上海及周边地区）》（见附件3）。

4.请参训学员自行订购往返票。建议6月20日从枣庄站乘坐G117次、G119次高铁抵达上海虹桥站，或从滕州东站乘G213次高铁抵达上海虹桥站，以上车次统一接站。非以上车次学员请务必于6月20日20:00前，自行到上海交通大学徐汇校区博学楼宾馆（虹桥站乘10号线——上海交通大学站下，2号口出），联系人：王老师（18321164751），宾馆前台电话：021-62825500。

报到时，请携带本人身份证、经本人签字的《遵守培训纪律树立良好形象承诺书》《学员健康登记表和健康承诺书》（见附件4、5）。

5.参训学员培训期间食宿统一安排，往返交通费用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

6.为方便学员管理服务，请各参训学员扫描培训班微信二维码（附件6）加入培训班微信群，将“群内昵称”改为“姓名+单位+手机号码”。

联系人：王 峰

联系电话：3311868、17663213216

电子邮箱：qyk_jxw@zz.shandong.cn

附件：1.参训学员名额分配表

2.学员报名表

3.枣庄市先进制造业“双招双引”意向表

4.遵守培训纪律树立良好形象承诺书

5.学员健康登记表和健康承诺书

6.专题培训班微信二维码

中共枣庄市委组织部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6月10日



附件 1:

参训学员名额分配表

学员类别	派出单位	人数
	合 计	60
党政 部门	市委组织部	1
	市委办公室	1
	市政府办公室（市智能制造产业促进中心）	1
	市科技局	1
	市工信局	3
	市财政局	1
	各区（市）政府分管副区（市）长、枣庄高新区 管委会分管副主任	7
	各区（市）工信局局长、枣庄高新区经发局局长	7
企业家	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枣庄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滕州市	10
	薛城区	4
	山亭区	4
	市中区	4
	峰城区	4
	台儿庄	4
	枣庄高新区	4
	市企业家协会	1

附件 2:

学员报名表

填报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单位及职务	身份证号	手 机	出发班次		返程班次	
						班次	抵达时间	班次	出发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枣庄市先进制造业“双招双引”意向表 (上海及周边地区)

企业全称			
所属行业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企业简介			
双招双引意向	项目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意向(需求)简介			
合作方式			
拟合作方			
前期合作对接情况			

附件 4:

遵守培训纪律 树立良好形象 承诺书

我郑重承诺: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严格遵守中组部制定的《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附后)。以上承诺,请组织和同志们监督。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组织处理。

班次名称: 枣庄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

培训时间: 2021年6月20日至6月26日

承诺人(签字):

2021年 月 日

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

(2013年2月19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制定并发布，
2019年11月25日中共中央组织部修订)

为进一步在干部教育培训中加强学员管理、严肃培训纪律、切实改进学风，根据党中央有关规定，结合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际，作出如下规定。

一、学员必须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和中心内容，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终身课题，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自觉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党性锻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学员参加学习培训，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学习培训、安全保密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学员所在单位和干部管理部门在学员参训前要进行纪律提醒，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在发放入学通知时、学员入学报到时和学习培训期间，都要对学员明确纪律要求。

三、学员在校学习培训期间，应按规定住在学员宿舍，严禁教学活动日私自在外住宿。应在学员食堂就餐，教学活动日一律不准饮酒。严禁参加任何形式的可能影响学习培训、公正执行公

务的宴请、饮酒和娱乐活动。学员之间、学员和教师之间、学员和工作人员之间不得相互宴请。班级、支部、小组不得以集体活动为名聚餐吃请。严禁酗酒、滋事。

四、学员外出参加现场教学、实地考察调研等活动时，必须着装整洁，言行举止得体，注意自身形象。不准警车带路，不接受任何宴请，严禁饮酒，一律吃自助餐或便餐，按规定缴纳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不得参加与学习培训无关的活动。

五、学员不准接受和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纪念品、土特产等，不得在校接待以汇报工作、探望为名的各种礼节性来访。学员之间不准以学习交流、对口走访、交叉考察、集体调研等名义互请旅游。

六、学员必须集中精力学习，学习培训期间不再承担所在单位的工作、会议、出差、出国（境）考察等任务，不得无故旷课，不得擅自离校。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必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累计请假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学时七分之一。双休日、节假日外出必须报备，按规定时间返校。

七、学员必须端正学习态度，自己动手撰写发言材料、学习体会、调研报告和论文等，不准请人代写，不准抄袭他人学习研究成果，不准秘书等工作人员“陪读”。不得留公车驻校，不得借用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伴读”。

八、学员在校期间及结（毕）业以后不得以同学名义、以任何形式拉关系、搞“小圈子”，不得成立任何形式的联谊会、同学

会等组织，也不得确定召集人、联系人等开展有组织的联谊活动，不得利用同学关系谋取私利。

九、干部管理部门要按规定将学员在校期间的表现记入干部人事档案，作为干部考核内容和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对重点培训班次要派专人跟班。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要切实履行学员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并严格执行学籍、学习、考勤等规章制度，从严管理、从严监督学员。

十、对违反本规定的学员，由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提醒、通报批评、责令退学等处理；对通报批评、责令退学的，处理结果要向学员所在单位和干部管理部门通报或备案；涉嫌违纪违法的，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将有关情况提供给学员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自2013年2月19日起施行。各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和培训机构可结合实际制定贯彻执行的具体措施。

附件 5:

学员健康登记表和健康承诺书

单位 (盖章):

姓 名		联系电话	
参训班次名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紧急联系人姓名		紧急联系人电话	
本人及共同居住人近 14 天内有无进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及共同居住人有无接触疑似、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史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核酸检测合格报告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核酸采样时间	
有无接种新型冠状病毒疫苗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接种疫苗时间	
目前健康状况 (有则打“√”, 可多选): 发热 () 咳嗽 () 咽痛 () 胸闷 () 腹泻 () 头疼 () 呼吸困难 () 恶心呕吐 () 无上述异常症状 ()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本人承诺以上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 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学员签名:

日期:

附件 6:

专题培训班微信二维码

